最新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一

第一条出租人将以下柜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 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位置 质量 柜台长度 占用面积 (不含柜台) 用涂 配套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租人将柜 台交付承租人使用,到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及交付的时间、方式
租金每月(大写)元。
租金每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协议生效后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第五条租赁柜台的维修
由出租人维修的,出租人在接到承租人通知后日内维修好。如出租人未尽维修义务,承租人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由承租人维修的,修理费由人负担。
第七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柜台。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转租协议终止期不得超过原租赁协议期限,因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出租人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二

本合同在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的店房间,房号为,电话号码为, 租期为年,月租金元(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三
身份证:
乙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久 离锚的位置 面和和用途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年月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年月日起至年___月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目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目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目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目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 3.1 租金
-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

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年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

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 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 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 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 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 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 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 电话/传真__部, 上网专线 条。
-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 人民币 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 元/条。
-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元,共计人民币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元。
-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 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

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 7.4 保证金的扣除
-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 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 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 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

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

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 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 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 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 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 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装修或 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 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 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2.4 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

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 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 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 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 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 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 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 三十 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 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 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 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 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 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 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 补缴免租期租金,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 乙方

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 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 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 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四
本合同在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的店房间,房号为,电话号码为, 租期为年,月租金元(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
4、在本合同签订之目,出租人已收到合计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五
出租方: (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 (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一、 甲方将其座落于 出租给乙方经营。
二、 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在签合约时,本公司将先收回部分租金,并从以后

每月租金中扣除平均分摊额后在承租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

实交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并于当月五日前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个月计人民币元(大写),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履约保证金则经双方清算完毕后,由甲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必须在每月五号前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拖欠租金额3%加收滞纳金或随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负,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随时收回房屋,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一切预缴租金费用不退,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租赁期间,为维护经营秩序保证卫生,乙方在经营时不得超越红线摆放货物,否则做没收处理。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管理,自觉遵守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

七、 乙方自承租之日起即成为该物业防火、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的防火责任,为确保该产业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从外单位管拉线供水供电,并不得私自改动水电线路及相关消防设施,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直至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一切后果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 乙方对自己承租的那部分产业如要进行内部装修的,先 必须报经甲方并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由乙方自己负责一 切内部装修事项,但内部装修不得随意更改原有水电及消防 设施,并不得危害房屋结构的安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 承担。

九、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及乙方自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原投资装修的不动产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不得故意毁坏, 否则, 乙方必须进行赔偿。

十、乙方承租期内,要把其承租的产业部分转给他人经营的,

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 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装修的一切不动产均无偿归甲 方所有。

十、乙方应负责其承租的物业及配套设施的正常维修,也可委托甲方代为维修,若乙方拖欠维修或不委托甲方代为维修造成房屋及配套设施毁投的,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十一、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要合法经营的,不得擅自做违法经营项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且,乙方所经营的项目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项目进行,不得随意更改(乙方转给他人经营时也遵照此规定),否则是,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内部装修的一切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的损失由其自己负责。

十二、 租赁期间, 乙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并且乙方自负如工商管理费、营业税及水电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并且,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证租赁合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同时负责办理自己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

十三、 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毁损或政府征用等导致本 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各自承担其自己的损失。

十四、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乙方中途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五、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其它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 全同期满, 乙方应如期将物业及装修等不动产保持完好的状态交还甲方,继续承租的, 若该楼未改作其它用途,

则提前三个朋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用。

十七、对任何一方的违约处罚,本合同有规定;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本合同未有规定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内容执行。

十八、 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同等效力,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章):

乙方:

代表(签章):

年月日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六

乙方(承租方):

- 一、房屋的坐落与面积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2、出租商铺面积共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租期年。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乙方以月租人民币元(大写),经营甲方店铺。 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 补充条款中约定。
四、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店铺经营、管理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
2、乙方经营店铺的一切费用(包括投资成本、水电费、店铺装修、税费及一切债务等)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遵守交通和公共秩序,保持店铺门前畅通和落实门前"三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负责。

1、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4、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内经营, 遵纪守法, 服从有

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拆迁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依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七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 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 1、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 ,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
-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 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 二、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 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 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中介服务费 元整 由 负担并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给丙方,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元给甲方。
- 2、该房屋租金按 支付,支付时间为,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

的5%支付滯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签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 国家规定进行备案。
- 3、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 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 丙方的违约责任。
- 5、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 6、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的费用。

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五、产权变更

- 1. 如甲方依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继续有效。
- 2. 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

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关于押金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元作为押金。待租赁期限届满,甲方验房后,乙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与甲方,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七、合同的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 3、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丙方所收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中介商铺租赁合同范本5

甲方(委托人)

联系电话;
一, 委托事项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身份证,房产证明等相关证件;负责和客户进行合同谈判。
2, 应对乙方居间活动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3, 应对乙方提供的 客户资料保密。
4, 不得在委托期间内以及期间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客户进行私下交易。
5, 如果居间成功,甲方与客户签订全面协议出租合同,甲 方因履行出租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与乙方无关。
6, 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元。
三,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该客户需求等有关信息,乙方有义 务协助甲方进行谈判工作。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居间人)

-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客户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 方提供信息不真实, 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支付甲方违 约金元。
- 3, 乙方在甲方与 客户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居间人的谨慎与诚实义务。
- 4,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 5, 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 四,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该按照年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百分百)向乙方支付佣金。
- 2,佣金应在甲方与商场签订商铺租赁协议后 日内支付。
- 3, 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支付。
- 五, 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完成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甲方同意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六, 本合同解除条件

- 1,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私下交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甲方与该客户私下交易成功,乙方有权取得约定的 佣金。
-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佣金之外,还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

七,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签订协议生效后,如果至_____年月____年月____日,乙 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自动终止。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依法向 区人民起诉。
-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八

房屋店面租赁是指房屋所有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门面租赁合同简单,希望大家喜欢!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座落于副食大楼一楼一间面积为平方米的临街门

面租赁给乙方,作为服装店使用。

- 二、租期从20xx年四月一日起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 壹年)。
- 三、月租金五千陆百元整(5600元),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当月的租金即五千陆百元整(5600元), 如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拖欠租金五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勒令乙方清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退还押金。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壹萬贰千元押金(120xx)(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 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六、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

七、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八、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九、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收回该房屋做为消防通道或作为前台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内清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清场后合同终止,甲方退还押金。

十、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出租方: 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 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 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 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 个月或空置 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 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 4.甲乙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元。
-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元。
-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付。
-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 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 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 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1.....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 (盖章)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甲方:

乙方:

- 一、甲方将座落于县城中路汽车站运达商场靠车站东大门一间面积为82.5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作使用。
- 二、租期从二oo 四年元月一日起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两年)。
- 三、年租金x万元整,乙方于每年元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的租金,但甲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x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0.5%的违约金。

六、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 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七、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因甲方责任停水、停电,致使乙方损失,甲方按全年租金总额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乙方需增容,其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室内的各种设施(包括门窗)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十、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建、扩建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x元,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 乙方如需续租,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商场内商铺租赁合同简单精选篇九

身份证号:

承租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 1、甲方是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下称"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号铺(下称"该商铺")的合法产权人。
- 2、甲方拟出租/乙方拟承租该商铺。

鉴于前述情形,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 经协商一致,就该商铺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等事宜达成如下 条款。

- 一、该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 1、该商铺的位置: 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号(附图)。
- 2、该商铺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建筑面积数为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款项、费用计取基数。
- 3、该商铺的租赁用途:乙方承租该商铺用于经营(商品类别)或其他经营用途。
- 二、租期和开业
- 1、本合同租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下称"进场装修日")将该商铺按现状(即毛坯房的方式)移交给乙方,届时双方应签署交接

确认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乙方的装修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即俗称免租装修期)。

3、乙方应在免租装修期内完成装修。乙方在免租装修期内需交纳物业服务费,需承担免租装修期内该商铺发生的能源费等相关费用,并应在进场装修前向该商铺所在商场的物业服务公司(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预付。

三、租金

- 1、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为:
- (1)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整)。
- (2)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整)。
- (3)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整)。
-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整)。 以上租金均不含物业管理费、采暖费、能源费、租赁税及乙方经营产生的费用。
- 2、租金支付期限:
- (1)双方约定,每壹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个计租期的租金。
- (2) 其中第一个计租期(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
- 3、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

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交到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付款日。

- 4、本条约定的乙方付款方式、实际付款日的确定,适用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或费用,其中应向管理公司支付款项或费用的账户由管理公司另行书面指定。
- 5、甲方收款帐户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
- 四、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费、冬季采暖费和能源费
- 1、乙方保证遵守管理公司对万达广场及该商铺的《经营管理公约》,遵守《经营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及与管理公司达成的"租户手册"中的物业管理内容。
- 2、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管理公司交纳该商铺的物业服务费。该商铺的物业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平米8元人民币,即每月物业服务费为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如日后物业管理费递增或减少,由乙方自理。物业服务费每3个月为一个计费期。乙方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15日前向管理公司交纳下一个计费期的物业服务费。
- 3、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该商铺发生的水、电等能源费用(实行分户计量),水、电费实行电卡充值。

五、保证金

- 1、为了确保本合同下各款项、费用按时足额交纳,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租金保证金、物业服务费保证金、经营质量保证金。
-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两个月的租金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整)如乙方未能如约交纳租金的,甲方有权从租金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抵或扣罚,不足部

分仍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租金保证金;逾期未予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该商铺,商铺交还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在经营期间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引起顾客投诉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3、合同终止时,双方办理完撤离手续后的10日内,由甲方及物管公司将租金、物业服务费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在乙方办理完撤离手续30日后,管理公司将经营质量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

六、迟延履行违约金

乙方延期向甲方或管理公司交纳其应付款项或费用,则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迟延应付款项或费用金额每日3%计算,从应付之日至实际全额付清之日。

七、该商铺的使用

1、该商铺的装修: 乙方就该商铺的装修方案应事先交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和管理公司应当在收到装修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乙方装修时应当遵守万达广场有关装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 法规。管理公司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装修行为予以指正或制 止。

前述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审查同意行为或者管理公司的指正或制止行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导致甲方或管理公司因此对乙方装修承担责任。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防火、防盗、

用电等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否则责任自负,造成他方损害的应予赔偿。

- 3、乙方应当在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万达广场的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其良好使用状态。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当及时自行修复或给予赔偿。
- 4、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按期足额向甲方付清租金的情况下, 在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乙方有权转租或分租。届时,租金由 甲方与丙方协商,相关转让费由乙方与丙方协商。
- 5、乙方承诺:如果乙方的行为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赔偿。

八、该商铺的交还

- 1、本合同终止后的7日内,乙方应当在保护该商铺墙面、天棚、地面装修完整性的前提下(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应在撤离该商铺时将商铺内自属物品清理完毕,逾期作为放弃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 2、乙方在撤离该商铺前应当结清所有对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应付款项或费用。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7日内完成撤离,并将符合约定条件的该商铺交还甲方的,由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还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日租金水平双倍的占用费。

九、优先购买权、承租权

1、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转卖该商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该商铺转卖条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30日内与甲方达成相关协议,

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将该商铺转卖给第三人,则甲方保证本合同内容得到受让人知晓并继续适用受让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税费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并缴纳相应税费,租 金不含任何税费。

十一、合同终止与解除

- 1、如甲乙任意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违约,双方自行协商以书面形式拟定赔偿条款。
- 2、如乙方违法经营或危害社会秩序,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补偿。
-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4、本合同项下租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果乙方愿意续租,应在租期届满30 日 前与甲方另行达成续租协议。
- 5、甲方出售房屋,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6、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特别约定

1、为了万达广场商业步行街商铺整体经营效益,甲方授权管理公司对需要合并经营的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和调整,乙方知晓并接受此安排。

- 2、商铺使用人应自行取得在该商铺进行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 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甲方提供协助的(如提供房产权证等权 属证明的),甲方无条件予以协助,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 甲方赔偿。
- 3、如乙方同时承租该商铺相邻商铺,乙方应另行与该相邻商铺所有人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同意乙方将商铺间隔墙拆除以合并经营区域,但乙方应在该商铺交还前恢复间隔墙。
- 4、乙方应知悉并遵守《经营管理规约》,守法经营,与邻友好,遵守管理公司的各项合理规定。如因乙方不遵守上述约定产生的纠纷,一概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在结业前须将营业执照等与该商铺相关证件全部撤销处理,若未处理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商铺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继续使用时,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责任或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管理公司地位和身份

管理公司作为该商铺所在商场物业服务的提供方,不影响本 合同中甲、乙双方的主体地位和相关权利义务,不因此为甲 方或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同意管理公司有权援引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与乙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十六、通知

- 1、甲、乙双方按照下列内容送达通知或文件,可视为送达:
- (1)甲方住址:

邮编:

(2) 乙方住址:

邮编:

任何一方变更以上内容,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